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石河子市艺术剧院 (简称甲方)

乙方：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增强客户的安全防范能力，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

乙方通过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增强甲方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条：乙方的服务宗旨为：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第二，永无止境地追求客户的安全和满意。

第三条：乙方承诺：客户至上、信誉第一、遵守合同。

第二章 服务方式、期限及服务费用

第四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指派 24 名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一定保安技能的保安队员进驻为其提供下列保安服务：(1) 门卫保安服务；(2) 守护保安服务；(3) 巡逻保安服务。

第五条：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六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共计 108864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每月服务费 90720 元（大写：玖万零柒佰贰拾

元)。

第七条：支付方式为转账，按月分次支付，每月 15 号前支付保安费，如遇财政扎帐、未开帐等情况，支付时间顺延。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应支持、关心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为其提供保安服务项目工作所需的生活条件及防护装备用品。

第九条：为确保人员素质，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对乙方特殊的勤务活动应给予支持。

第十条：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反馈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清保安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第十二条：如果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保安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每班次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应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仍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进驻的保安队员同时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签订本合同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管理、督察和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协

服
育
生
以
书
不
礼
的
，
协

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相关的事项。定期与甲方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第十五条：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积极主动地落实保安服务项目，搞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巡逻，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六条：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对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应及时调换。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期限届满时，双方仍未商谈续签事宜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条：期限届满 30 日前，甲方应与乙方联系是否续订合同，如甲方不愿续订的，应结清与乙方的所有债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三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重大人身及财产损失案件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查清事实，明确责任，配合有关部门追查案件。

第二十四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拖欠乙方劳务费连续两个月以上（含本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欠服务费，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总标的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 2 份。

甲 方：石河子市艺术剧院

乙 方：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李向

日 期： 年 月 日

期： 年 月 日